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西山石照壁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西山石照壁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根据中心《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西山石照壁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7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北绕城高速石照壁西段，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4'33.317"，北纬 24° 59'0.078"，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144.44 ㎡，总建筑面积为 1039.365 ㎡，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油罐区设置 1 个 30m³ 的 0#柴油罐，2 个 30m³ 的 92#汽油双层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罐，总容积 105m³(柴油折半计算)，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75 万。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四、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分别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水严禁外排。

五、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站内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中最严格标准后，即：pH:6.0~9.0、色度≤15mg/L、嗅：无不快感、浊度≤5mg/L、COD_5≤10mg/L、氨氮≤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2000）[a]、溶解氧≥2.0mg/L、总氯（出厂）≤1.0mg/L、总氯（管网末端）≤0.2[b]mg/L，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地面冲洗，严禁废水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一）加油站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即：油气排放限值≤25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

（二）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控制标

准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三）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四）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项目应配置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

八、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区北侧临西北绕城高速支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废尿素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并加强管理，确保无污染物泄漏及下渗。按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严格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十一、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